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0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2月1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1,75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74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余舒婷、朱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回避2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的相关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万华林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提名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万华林先生辞职事项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董事就任前，万华林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务。

虞熙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虞熙春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

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